（上接69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乌江能投已针对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事项作出承诺。乌江能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后，乌江能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同意请股东会同意乌江能投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允许授权的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制定、调整、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对象等）磋商、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提交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说明等文件。

2、根据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公司、市场实际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执行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批准、修改、提交、报送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承诺等文件，办理信息披露手续，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根据监管要求及本次交易需要，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4、办理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反馈回复及其他有关文件。

5、如果未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改，监管机构政策、要求有所变化，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回询、要求，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次交易作出调整或终止决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修改、报送，签署有关补充协议（如需）。

6、在本次交易满足有关条件后，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交所办理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登记、限售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8、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围内，根据股东会决议，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的同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即转授权予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10、上述授权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授权期限”）有效。如果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全部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会选举蔡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五）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

本次交易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16,423.21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4.8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241,041,841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乌江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163,984,68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405,026,530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和可转债转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乌江能投	341,394,483	29.33	482,002,226	34.31
2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151,891	18.74	218,151,891	15.53
3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199,645,778	17.15	199,645,778	14.21
4	新动能基金	–	–	80,347,287	5.7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850,737	2.05	23,850,737	1.70
6	工业化基金	–	–	20,086,811	1.43
7	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7,770,015	0.67	7,770,015	0.55
8	BARCLAYSBANKPLC	6,649,042	0.57	6,649,042	0.47
9	王浩	6,087,800	0.52	6,087,800	0.43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031,048	0.35	4,031,048	0.29
11	蒋庆英	3,792,900	0.33	3,792,900	0.27
12	何婷	3,500,000	0.30	3,500,000	0.25
13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349,110,995	29.99	349,110,995	24.85
合计		1,163,984,689	100.00	1,405,026,530	100.00

注：表中列示的本次交易前股东持股情况引自上市公司2026年6月30日股东名册。根据上市公司2026年8月8日披露的信息，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6年6月27日完成司法拍卖，竞拍成交机构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相关股份已于2026年8月6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前，乌江能投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33%（按照上市公司2026年6月30日股本总额计算），未超过30%。本次交易后，乌江能投预计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4.31%（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和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超过30%，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乌江能投已针对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事项作出承诺。乌江能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后，乌江能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乌江能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乌江能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前，乌江能投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33%（按照上市公司2026年6月30日股本总额计算），未超过30%。本次交易后，乌江能投预计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4.31%（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和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超过30%，乌江能投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乌江能投已针对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事项作出承诺。乌江能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后，乌江能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乌江能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乌江能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成员共9人。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于2026年8月31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前，程跃东先生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会选举蔡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蔡坤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候选人蔡坤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

公司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蔡坤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蔡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蔡坤先生简历

蔡坤先生简历

蔡坤，男，1979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士，高级政工师。1998年09月至2011年03月在部队服役；2011年09月至2023年10月历任贵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门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处长；2023年10月至2026年05月历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2026年05月至今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2026年08月至今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乌江能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3	贵州燃气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2307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永松先生、李紫涵女士

电话/传真：（0851）86771204

电子邮箱：gzrq@gzgas.com.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2307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50081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乌江能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1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